

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註冊組：

- 一、本學期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採「現收現蓋」方式，依班級分梯次時段於**3月16日(星期一)至19日(星期四)**期間進行，各班所排定蓋註冊章時間，將另行通知各班班代。若同學有急用或是無法集體繳回，請個別攜帶註冊繳費收據聯及學生證至進修部註冊組蓋章。
- 二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(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)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(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)，請攜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- 三、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訊如下，有興趣者可至「學校首頁」左上方之「招生快訊」查詢詳細內容：
 - (一)簡章：請同學直接於網站下載
 - (二)報名日期：至4月10日(星期五)截止
 - (三)不需筆試，成績採「書面資料審查」與「面試」。

課務組：

- 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

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60129745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課務訊息
 - (一)本學期重要日程：
 1. 期中考試週：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18日(星期六)
 2. 進修部畢業考試週：6月8日(星期一)至6月13日(星期六)
 3. 期末考試週：6月13日(星期六)至6月19日(星期五)
 4. 星期六課程：6月20日需到校上課
 5. 原6月26日(星期五)課程彈性放假，於6月13日(星期六)進行補課
 6. 領取畢業證書：預計於6月29日(星期一)委請各班導師協助發放
 7. 其他日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
 - (二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；並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 - (三)人文大樓教室調整：因3月20~22日本校舉辦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」，於人文大樓設有試場。請同學於考試期間(日間)避免進出人文大樓。3月19~20日於人文大樓上課之班級將會調整上課教室，將於考前一週另行通知。
 - (四)同儕輔導申請：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、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，歡迎同學申請「同儕輔導」。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、星期六中午或空堂時間，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，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。
- 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 - (一)學生證照獎勵辦法：請至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相關法規資料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。
 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」之「證照考試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。
- 四、【資安宣導】

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參閱本校「圖書資訊處」網頁(<http://li100.chihlee.edu.tw>)，或「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」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學務組：

- 一、防疫重要提醒：
 - (一)師生若有發燒狀況(體溫>37.5度)，切勿到校，請戴上口罩儘快就醫，同學請致電24小時專線02-2258-0318，告知「班級/姓名/學號/狀況」，事後將以不扣考公假處理，不列缺曠紀錄；教師有發燒狀況，請向課務組請假(分機1206、1244)。
 - (二)進入校園請依規定量測體溫並消毒雙手，在校期間突然發燒者，請保持鎮定速至健康中心旁「發燒篩檢站」，由護理師做後續評估與處理。
 - (三)為因應校園防疫工作，請各班調查清明連假期間(3/28-4/5)班級同學的出國計畫，並於**3月16日(星期一)填妥調查表**，以E-mail方式回傳進修部學務組。
- 二、學校關心進修部經濟弱勢同學，每學期均辦理「學分費分期繳交」申請。同學若無欠費紀錄且學分費在5000元以上，經濟有困難者，可依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項校外獎學金訊息：請至進修部網頁→【校外獎學金】選項查詢，並注意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繳交期限。

總務組：

- 一、108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
 - (一)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之同學：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請。
 - (二)申請通過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，待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第3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再另行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。
 - (三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，請於109年2月1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就學貸款截止日至2/27日)。
 - (四)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，故由本學年學度開始調整作業方式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※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2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；若於第3階段仍有加(退)選課程時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。
- 二、本學期補繳(退)差額辦理時間為：4月中下旬，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(忠孝樓一樓)，服務師生時間為：週一~週五至晚上9時，請同學繳費作業等配合服務時間辦理。

※差額預辦分期付款之學生請於3月2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。(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、弱勢助學學生差額需分期之同學，亦同時辦理)
- 三、停放汽、機車師生請注意：109年03月16日起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，請依規定貼妥汽、機車識別證者，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

※汽車：請進入停車場時，將停車證放置於「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」。機車：請將停車證「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」，便於警衛巡邏時檢視，避免被鎖(開)車，增加抱(埋)怨及同學之誤解。